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補充公佈

茲提述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關於根據特別授權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之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佈所披露之資料以外，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公眾提供有關建議可轉換債券發行之額外資料。誠如本公司與投資者所協定，可轉換債券之條款包括下列轉換限制：

- (i) 任何可轉換債券之轉換將不得觸發行使轉換權之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第26條下之強制要約責任；及
- (ii) 任何可轉換債券之轉換將不得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確認，除上述額外資料外，載於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於該公佈中披露)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吳子科先生及李曉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高文平先生及梁遠榮先生。